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45,94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5,295,000元)。
 -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6,48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4,044,000元)。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22%至約人民幣314,73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5,261,000元)。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21,10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7,867,000元)。
 -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4,44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0,827,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終止經營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
- 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仍然欠佳，乃主要由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電力銷售減少所致。
-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顯著增加至約人民幣712,03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0,381,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67,29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93,095,000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42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016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19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123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14,733	405,261
銷售成本		<u>(193,631)</u>	<u>(207,394)</u>
毛利		121,102	197,86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35,040	26,288
分銷成本		(785)	(1,053)
行政開支		(80,211)	(35,068)
其他經營開支		—	(787)
經營溢利		75,146	187,247
融資成本	7(i)(a)	(109,034)	(124,0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2</u>	<u>(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3,886)	63,079
所得稅	8	<u>(12,060)</u>	<u>(17,784)</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45,946)	45,2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1	<u>(26,482)</u>	<u>(134,044)</u>
本年度虧損		<u><u>(72,428)</u></u>	<u><u>(88,749)</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449)	(150,827)
非控股權益		<u>12,021</u>	<u>62,078</u>
本年度虧損		<u><u>(72,428)</u></u>	<u><u>(88,749)</u></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		(0.042)	(0.0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		<u>(0.019)</u>	<u>(0.123)</u>
		<u><u>(0.061)</u></u>	<u><u>(0.13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72,428)</u>	<u>(88,74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u>1,238</u>	<u>(14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238</u>	<u>(14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1,190)</u></u>	<u><u>(88,891)</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211)	(150,969)
非控股權益	<u>12,021</u>	<u>62,07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1,190)</u></u>	<u><u>(88,8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488	2,224,346
預付租金		16,769	14,0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855	—
可供出售投資		6,229	6,229
		<u>2,267,341</u>	<u>2,244,60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392,924	461,639
預付租金		507	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919
可收回稅項		—	7,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47	175,599
		<u>537,178</u>	<u>653,9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96,873	173,599
借貸		357,890	461,496
即期稅項		4,592	6,885
		<u>459,355</u>	<u>641,980</u>
流動資產淨值		<u>77,823</u>	<u>11,9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5,164</u>	<u>2,256,58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	114,908
借貸		1,591,189	1,455,722
遞延稅項負債		41,944	45,573
		<u>1,633,133</u>	<u>1,616,203</u>
資產淨值		<u>712,031</u>	<u>640,3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82	11,180
儲備		454,111	381,9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67,293	393,095
非控股權益		244,738	247,286
權益總額		<u>712,031</u>	<u>640,381</u>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預計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乃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後，本集團終止經營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詳情進一步於附註11披露。

收益指向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以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314,733	403,227
加工收入	—	2,034
	<u>314,733</u>	<u>405,2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	40,881	125,698
	<u>40,881</u>	<u>125,698</u>
	<u><u>355,614</u></u>	<u><u>530,959</u></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其中一個分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風電場運營：此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建設電網及風電場並提供相關諮詢。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4,733</u>	<u>—</u>	<u>314,733</u>	<u>40,881</u>	<u>355,61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8,552</u>	<u>1,212</u>	<u>49,764</u>	<u>(26,404)</u>	<u>23,360</u>
中央行政成本	—	(51,011)	(51,011)	—	(51,011)
融資成本	—	(32,717)	(32,717)	—	(32,717)
除稅前虧損					(60,368)
所得稅					<u>(12,060)</u>
年內虧損					<u>(72,42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03,227</u>	<u>2,034</u>	<u>—</u>	<u>405,261</u>	<u>125,698</u>	<u>530,95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3,200</u>	<u>(1,559)</u>	<u>2,033</u>	<u>113,674</u>	<u>(131,059)</u>	<u>(17,385)</u>
中央行政成本	—	—	(16,680)	(16,680)	—	(16,680)
融資成本	—	—	(34,066)	(34,066)	—	(34,066)
除稅前虧損						(68,131)
所得稅						<u>(20,618)</u>
年內虧損						<u>(88,749)</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7,590)	(1,077)	(158,667)	(1,924)	(160,5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 減值虧損	(9,000)	(6,307)	(15,307)	(13,439)	(28,746)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 減值虧損	—	—	—	16,455	16,455
利息收入	2,886	1,417	4,303	18	4,3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	2	—	2
資產	2,625,406	169,258	2,794,664	—	2,794,664
聯營公司	—	9,855	9,855	—	9,85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25,406	179,113	2,804,519	—	2,804,519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91,421	96	191,517	—	191,51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77,781)	(514,707)	(2,092,488)	—	(2,092,4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9,312)	(843)	(353)	(160,508)	(4,910)	(165,4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 減值虧損	—	—	—	—	(47,665)	(47,665)
利息收入	1,585	2	11	1,598	47	1,6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81)	(81)	—	(8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47,886	6,203	19,872	2,573,961	324,603	2,898,56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1,116	—	418	41,534	2,781	44,3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52,483)	(6,242)	(476,828)	(1,935,553)	(322,630)	(2,258,183)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14,73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3,227,000元)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9%(二零一四年：約76%)。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303	1,598
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27,354	18,6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2,955
以下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廠房及機器	—	222
— 樓宇	2,806	2,694
其他	577	163
	<u>35,040</u>	<u>26,2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	47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	—	2,120
其他	—	(29)
	<u>18</u>	<u>2,138</u>
	<u><u>35,058</u></u>	<u><u>28,426</u></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i)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0,705	120,644
債券的利息開支	8,321	48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2,949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8	5
	<u>109,034</u>	<u>124,087</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u>109,034</u>	<u>124,08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4	2,4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向員工付款的開支	9,03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670	27,367
	<u>42,932</u>	<u>29,776</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667	447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15,307	—
— 存貨(計入存貨成本) [#]	—	333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	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自置資產	157,916	159,999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資產	84	62
匯兌虧損淨額	14,844	5,7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49	879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	1,469	1,221
存貨成本 [#]	—	1,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u>105</u>	<u>(36)</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38,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及經營租賃支出，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附註7(i)(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7,370	13,674
	<u>7,370</u>	<u>13,674</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u>7,370</u>	<u>13,67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1	1,63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92	22,778
	<u>6,803</u>	<u>24,415</u>
(c) 其他項目：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3,439	47,665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6,4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4	4,910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117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1)
	<u>—</u>	<u>(31)</u>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935	17,9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745	1,757
預扣稅	—	1,691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620)	(3,614)
	<u>12,060</u>	<u>17,78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53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9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1,935
	<u>—</u>	<u>2,834</u>
	<u>12,060</u>	<u>20,618</u>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其各自的首個營運收入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57,96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783,000元)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26,48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4,044,000元)計算。

年內已發行約1,374,68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四年：約1,088,996,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249,404	1,033,772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6,216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125,282	49,008
	<u>1,374,686</u>	<u>1,088,9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4,686</u>	<u>1,088,99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辰電網的全部股權。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進行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的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0,881	125,698
銷售成本		<u>(55,027)</u>	<u>(172,768)</u>
毛損		(14,146)	(47,07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18	2,138
分銷成本		(279)	(885)
行政開支		<u>(5,158)</u>	<u>(71,719)</u>
經營虧損		(19,565)	(117,536)
融資成本	7(ii)(a)	<u>(7,370)</u>	<u>(13,674)</u>
除稅前虧損	7	(26,935)	(131,210)
所得稅	8	<u>—</u>	<u>(2,834)</u>
		(26,935)	(134,0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453</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26,482)</u>	<u>(134,044)</u>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7,599	164,213
減：呆賬撥備	—	(16,762)
	<u>87,599</u>	<u>147,451</u>
其他應收款項	81,858	64,992
減：呆賬撥備	(6,307)	(15,637)
	<u>75,551</u>	<u>49,355</u>
應收貸款(附註 iii)	90,603	8,000
減：呆賬撥備	(9,000)	—
	<u>81,603</u>	<u>8,000</u>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ii)	5,946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ii)	1,720	—
	<u>252,419</u>	<u>204,806</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2,419	204,806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v)	140,505	159,552
減：呆賬撥備	—	(23,005)
	<u>140,505</u>	<u>136,547</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	120,286
	<u>392,924</u>	<u>461,639</u>

附註：

- (i)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介乎5%至18%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清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介乎5%至1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清償。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4,99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1,708,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以擔保其銀行貸款。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人民幣11,000,000元的若干按金，以擔保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的若干按金，以擔保由獨立第三方河北融投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零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762,000元)，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6,550	101,549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30,178	18,796
超過一年	871	27,106
	<u>87,599</u>	<u>147,4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599</u>	<u>147,451</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90日內到期。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924	67,892
應付票據	—	23,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i)	84,947	150,37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ii)	2	18,3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ii)	—	10,121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6,873	269,718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	12,641
預收客戶款項	—	6,148
	<hr/>	<hr/>
	96,873	288,507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附註 i)	—	(114,908)
	<hr/>	<hr/>
	96,873	173,599
	<hr/> <hr/>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的有關餘額約人民幣51,54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4,908,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股權至合共約76.98%應付予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的有關餘額約人民幣4,13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指應付前執行董事的款項。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24,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償還)外，應付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635	14,89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37	13,491
超過一年	5,152	39,508
	<hr/>	<hr/>
	11,924	67,892
	<hr/> <hr/>	<hr/> <hr/>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惟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應付票據須於平均到期日三個月內償還。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附屬公司		
— 已訂約	387,562	387,562
注資聯營公司		
— 已訂約	102,588	—
收購附屬公司		
— 已訂約	1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243,417	6,039
	<u>743,567</u>	<u>393,601</u>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4	6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32	312
	<u>6,216</u>	<u>93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4,73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5,26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39%至約人民幣121,10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7,8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4,44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0,82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上升約11%至約人民幣712,03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0,38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業績錄得較少虧損，乃主要由於紅松的售電量下跌、二零一五年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增加及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本集團部份貸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抵銷對年內出售電網建設業務的財務影響所致。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北辰電網(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運營相關電網建設業務。

(1)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4,73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3,22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約22%。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48,55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3,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約57%。

紅松風電場項目

二零一五年，紅松的風電場開發正穩步向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完成建設，並成功併網發電。第十期濟楓風電項目的設計裝機容量49.5兆瓦，並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立項同意函，其他可研報告、環境保護評價報告已在申報中，項目將爭取盡快併網發電。項目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為本集團新增電量約1億千瓦時。

屆時，紅松總裝機容量將達到447.9兆瓦，而預期本集團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相關收入亦將獲得大幅提升。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風電場項目

朗誠是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其位於克什克騰旗上頭地之風場的可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朗誠已完成第一期項目，並成功併網發電。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朗誠的第二及第三期風電場項目乃入選國家能源局編製的《「十二五」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有關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99兆瓦。第二期至第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預期本集團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相關收入將獲得大幅提升。

(2) 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專注發展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電網建設業務。本集團的電網建設業務主要由北辰電網運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盈利約人民幣453,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進一步改進其財務架構。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發行債券並完成配售新股份，營運資金亦已大為增加。

收購及出售

(1) 收購 *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 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9,600,000港元。*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紅松約1.65%股權。

於上述收購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取得紅松約69.95%股權，而本集團所持有於紅松註冊資本的總控制權已增加至約86.55%。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最高者低於5%，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2) 出售北辰電網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指讓利益協議(「指讓利益協議」)，據此，瑞風風電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崔德先生(「承讓人」)指讓獨家技術諮詢協議下的全部利益，代價為人民幣100,100,000元(「指讓」)。承讓人乃一名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瑞風風電進一步與承讓人及北辰電網就指讓利益協議的代價的調整機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計算代價時乃以北辰電網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礎。

指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指讓完成後，瑞風風電有權享有或承擔來自北辰電網的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實際上將等同瑞風風電出售上述者予承讓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指讓利益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指讓及據指讓利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指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3) 收購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y Alliance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為City Alliance Limited)(「City Alliance」)與Chen Min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City Alliance同意購買而Chen Min先生同意出售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1,374,945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City Alliance及Chen Min先生經參考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及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出的總投資額1,342,440.50美元公平磋商後達致。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業務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就開發性融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五年，旨在綜合中科創的金融優勢及本集團的優勢以建立全面及深入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合作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在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區開發、建設及營運新能源項目；
- (ii) 收購及重組有關新能源業務的技術、業務及資產；及
- (iii) 就金融顧問及金融產品展開合作。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開發規劃及投資需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訂約方於各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金額總量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須經訂約方將訂立的合約或批文確定。

本公司同意，根據相同條件，其將優先使用中科創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向中科創取得的每項投資、基金、擔保或貸款將用作相關合約或批文指定的用途。

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電網建設業務以及電網及輸變電設備項目諮詢業務後，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風力發電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4,733,000元，下跌約22%。由於風力發電業務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影響，導致收益有所下跌。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

按業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下跌 人民幣百萬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風力發電	314.73	403.23	(88.50)	(22)
加工風機葉片	—	2.03	(2.03)	(100)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電網建設及諮詢	40.88	125.70	(84.82)	(67)
總計	<u>355.61</u>	<u>530.96</u>	<u>(175.35)</u>	<u>(33)</u>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機器使用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93,631,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2%，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有所增加。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39%至約人民幣121,10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7,867,000元)，主因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約49%下降至38%，乃由於風電場業務經營表現輕微下滑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退稅(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35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656,000元)、利息收入(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0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98,000元)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0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16,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輕微上升約人民幣8,752,000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折舊支出、員工成本及應酬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約0.2%，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約0.3%相若。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應酬費、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兌虧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29%至約人民幣80,21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5,068,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匯兌虧損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87,000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零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並無在二零一五年出現。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9,034,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24,087,000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2,06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784,000元)。該減少主要來自紅松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45,94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5,295,000元)。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紅松的電力銷售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4,44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0,827,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6,48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4,044,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77,823,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1,980,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達約人民幣143,74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102,573,000元、6,000美元及49,27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84,51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949,07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7,21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861,000元。總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撥付朗誠第一期項目、供紅松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供本公司收購及作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額外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的現金流量及其他股權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949,079,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141,960,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807,119,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康宏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年利率7%及於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的非上市債券(「債券」)。本公司亦按面值向潛在投資者(如有)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及五年期公司債券，除三年期公司債券的年利率調整至6%，五年期公司債券的年利率調整至6.5%外，其條款與七年期公司債券大致相同(「債券」)。

本公司擬將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清償本集團過往業務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負債；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144,236,000港元及約41,981,000的債券已分別發行。

債券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齊魯」)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齊魯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配售最多249,8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股份0.80港元的配售價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96港元折讓約16.67%。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淨價約為0.8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904,000港元，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償還部分過往業務收購事項及潛在併購機會產生的債務。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

由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499,284,000股。上述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現有計劃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操作現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採納新計劃起終止現有計劃，惟於終止日期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且現有計劃的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能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的目的乃令本公司在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彈性。新計劃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鼓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新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以增進本集團的業務成果。

新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訂的任何其他條款，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認為，在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表現目標、認購價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其他條件(如有)方面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利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為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以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e)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屬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及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為免存疑，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仍為可供接納。當本公司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指明其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形式如董事會不時釐定者)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款項1.00港元後，要約即視作已獲接納，而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已經生效。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按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計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1,249,404,000股份為基準，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4,940,4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合共124,920,000份購股權，當中以每股1.07港元的行使價向李保勝先生(前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該等職位)、張志祥先生(執行董事)、寧忠志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先濤先生(執行董事)各授出4,620,000份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0,400股，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狀況如下：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當日 之每股 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董事									
張志祥	—	4,620,000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港元	1 港元
寧忠志	—	4,620,000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港元	1 港元
鄭先濤	—	4,620,000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港元	1 港元
李保勝 [#]	—	4,620,000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港元	1 港元
其他僱員									
合共	—	31,500,000	—	—	31,5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港元	1 港元
其他承授人									
合共	—	74,940,000	—	—	74,94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港元	1 港元
總計	—	124,920,000	—	—	124,92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人擬認購本金額不少於 1,000,000,000 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不得高於每股 0.5 港元。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ii) 潛在併購機會；及 (ii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128,32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92,36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95,99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2,708,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919,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向獨立第三方發出銀行擔保及本集團發出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約1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93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776,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未來前景

二零一五年，註定是與眾不同的一年。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在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的能源工作報告中均提出能源工作的主要指標，其中包括能源消費彈性系數、能源消費總量、煤炭生產消費量、油氣生產消費量及非化石能源發電量等。不過，在二零一五年的能源工作報告中這些指標的具體發展目標未被重複提及，取而代之的是能源局闡述了一些需要大力推進的主線，來佈置二零一五年的工作。這些主線包括：推進能源消費革命、推進能源供給革

命、推進能源技術革命、推進能源體制機制創新以及抓好國際合作等。這些舉措，表明了中國政府即將減少對能源市場干預的程度，不再對行業發展設限，形成以市場而非透過政府干預以配置資源的新形勢。

因傳統的燃煤發電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氣候變暖等一系列惡劣的影響，使得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受到公眾的高度支持和重視。作為可再生能源中商業化程度最高的能源，風電行業必將受到進一步的推崇。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二零一五年一月，能源局正式發出《關於報送「十二五」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的通知》，該通知明確將河北省列為二零一五年風電開發和建設重點區域，並提到要加快推進承德風電基地二期項目建設。這些措施都將保障本集團風電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同時，為促進清潔能源大範圍消納及加強跨區跨省消納，中國將加快推進特高電壓等骨幹電網建設。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已累計建成「兩交四直」特高壓工程，而在建在運特高壓線路長度超過1.5萬公里。同時，為回應中國的「一帶一路」經濟帶輸電走廊，並實現與中亞五國的電網相聯，國家電網計劃開展4條國際互聯互通特高壓直流工程前期工作。這將全面提升中國在特高壓建設領域的建設能力，並開創特高壓建設的技術創新時代。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將蓬勃發展，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這一現狀，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對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定下以下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新能源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逐步加強現有河北風場運維業務，並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另一方面，從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增資紅松，以冀增加風電業務在本公司業務的比重。現時，本集團對紅松的控制權維持86.55%。未來，將繼續理順紅松在增資後的整合工作，並加深其與其他業務的互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增資紅松的機會，同時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同時，本集團亦將小規模拓展太陽能光伏電站業務。紅松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晶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了新天河北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旨在憑藉各股東公司的實力，對河北太陽能光伏電站資源進行加速開發，並將以此基礎展望全國市場。

長遠來說，本公司將立足於現有堅實資產及維持現有營運，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積極開拓新能源行業內的更多發展機遇，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新能源供應商及整體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屈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曉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離港，故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初步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申報期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通過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99,856,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24,840,8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籌集約224,900,000港元至約243,600,000港元(未計開支)。

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下列各項：
- (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最多20%；及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藉著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北京銀風匯利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銀風」)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銀風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中國成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盡快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寧忠志先生、鄭先濤先生及李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